

---

## 監管概覽

---

### 產業法規及政策

####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在中國允許的範圍內的大數據、云計算、軟件以及信息技術服務屬於鼓勵類項目。

####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聚焦包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及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中國應加快技術研發，突破基礎理論、基礎算法及裝備材料。

#### 人工智能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數據局、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14日頒佈的《關於深化智慧城市發展推進城市全局數字化轉型的指導意見》，其專注於五個方面，包括總體要求、全領域推進城市數字化轉型、全方位增強城市數字化轉型支撐、全過程優化城市數字化轉型生態及保障措施，以於各地方推進城市數字化轉型。

工信部等七部委聯合印發《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建議需要深化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融合、加快推動產業鏈結構、流程與模式重構及開拓未來製造新應用。

於2023年2月27日，國務院印發了《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突出普及數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智能便民生活圈、新型數字消費業態及面向未來的智能化沉浸式服務體驗；推動生態環境智慧治理及加快構建智慧高效的生態環境信息化體系的需要。

於2022年8月1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以下簡稱「**科技部**」)印發的《關於支持建設新一代人工智能示範應用場景的通知》強調充分發揮人工智能賦能經濟社會發展的作用的需要，並圍繞構建全鏈條、全過程的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生態，亦必須支持一批基礎良好的人工智能應用場景的發展，加強研發上下游配合與新技術集成，打造形成一批可複製、可推廣的標桿型示範應用場景。

---

## 監管概覽

---

### 計算機軟件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發表與否，均依法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傳播權、翻譯權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1994年2月18日印發，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使用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應當登記，國家版權局是軟件著作權登記的主管部門，並已認證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負責軟件登記的負責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應予以登記，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應的登記證書。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規定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促進及人才支持等政策。

### 與人臉識別相關的法規

於2025年3月13日，網信辦與公安部聯合頒佈《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安全管理辦法》，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應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活動；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為從事人臉識別技術研發、算法訓練活動而應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不適用本辦法規定。該辦法明確了應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基本要求和處理規則，以及人臉識別技術應用的安全標準和監督管理責任。該辦法規定，應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活動，應當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個人合法權益。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

---

## 監管概覽

---

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一旦違反《網絡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可能導致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07年6月22日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的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款及要求的數據處理者可能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的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相應要求。同時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一旦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條款和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被記入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十三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包括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按照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倘該產品及服務投入使用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並在申請時提交關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

---

## 監管概覽

---

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國家網信辦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以下風險因素：(1)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2)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3)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4)產品和服務供應商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5)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泄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6)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7)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的部門(以下簡稱「**保護工作部門**」)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按照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認定結果及時告知有關經營者。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保護工作部門發出的有關本公司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任何通知。

此外，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國家根據網絡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網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進一步列出就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供應商義務的詳細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違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管理規定》適用於算法推薦服務供應商，即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網絡信息服務的企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監管概覽

---

鑒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營運網絡及數據處理，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算法不具備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且我們毋須履行備案手續。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的全面內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請參閱「業務 — 數據保護」。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來自主管政府機關(包括國家網信辦)任何就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任何問題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此外，我們並無就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而受到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審查、調查、查詢、處罰或涉及其他法律程序。

### 境外上市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售或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1)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2)任何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計劃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售或上市證券的離岸公司，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依照《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

### 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凡《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與2020年1月1日之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條款不一致的，則以《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條文為準。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限制的限制投資領域，應當遵守負面清單規定的，例如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

---

## 監管概覽

---

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國家發改委下設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

### 知識產權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及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簽訂實施許可合同，並向專利權人支付使用費。而國家知識產權局則負責備案全國範圍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自註冊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類型的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申請人一經註冊即視為域名持有人。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以下簡稱「《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供應商應當通過備案系統檢查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真實身份信息，或所提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監管概覽

---

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則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本《使用域名的通知》施行前已在備案系統備案的域名除外。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 稅務相關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和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除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外，根據其他司法地區的法律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3號文》」），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的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21年4月2日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在上條規定的《13號文》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22年3月3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監管概覽

---

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頒佈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辦法所指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中國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範圍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的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在此基礎上開展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照本辦法認可的居民企業可以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的企業，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實體和個人是增值稅的納稅人並應繳納增值稅。除特殊情況外，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須繳納6%的稅率。倘納稅人按先前適用的17%及11%稅率從事銷售活動，則稅率分別降至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降至13%。另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以13%的稅率徵收增值稅，對實際繳納增值稅超過3%的部分實施即徵即退政策。

---

## 監管概覽

---

### 勞動法規

#### 勞動關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管理中國境內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其員工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終止，對雙方簽訂的勞動合同條款和內容作出相關詳細規定，並制定每日和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以及每月的最低工資。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應為職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若干社會保障基金。未按時足額繳納社保的僱主，由社保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繳，並自繳納期限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不繳的，由相關管理機關處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不等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公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代表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的僱主，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僱主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不繳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 監管概覽

---

### 外匯管理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有關機關進行外匯監管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該規定，只要在真實、合法的交易所基礎上，人民幣可就經常賬項目(如商品、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分派)的付款自由兌換；但除非經有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已在有關外匯管理部門完成預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或貸款)付款進行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59號文**」)，直接投資外匯賬戶開立無須核准。**59號文**還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核實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辦理海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修訂及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除及失效，並自生效日期起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142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結匯應根據外匯結算政策接受監管，並取消**142號文**項下的若干外匯限制。然而，**19號文**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在企業經營範圍內使用資金，應遵循真實、自用的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可按意願將其外幣債務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就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項下的外匯管理提供統一標準，而資本項目可由企業按意願兌換。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16號文**重申，除另有規定，否則企業兌換以外幣表示的資金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其他用途，或用於中國境內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此外，除營運範圍內外，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公司發放貸款；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

## 監管概覽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也可以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列表」)以及在目標投資項目屬於真實、合法的前提下，依法以其資本金在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資金用途真實，並符合資本項目收益支配的管理法規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益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交有關該資金真實性的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本著審慎性業務開展的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相關要求對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情況進行事後抽查。

###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至少10%的稅後利潤留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款另有規定，且在抵銷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之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會計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 H股「全流通」相關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監會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部分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政策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內地。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依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的通知》，其適用於H股「全流通」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參與H股「全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在完成信息披露後，應將其持有的，不存在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等限制性狀態的H股全流動股份轉登記至香港股份登記機構，使其成為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流通的股份。相關證券需於中國境內的中國結算集中存管。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負責辦理H股「全流通」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以及跨境清算交收等業務，並為投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H股上市公司應取得投資者授權，並選擇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投資者透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應選擇一家香港證券公司，將投資者的交易指示報告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由中國結算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辦理相關股份和資金的跨境清算結算。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貨幣為港元。H股上市公司委託中國結算分派現金股息時，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分派現金股息時，可向中國結算索取現金股息股權登記日相關投資者所持股份明細。若投資者因全流通H股的權益分派或轉股而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全流通」非H股，該投資者可以出售但不能購買該證券；若投資者取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認購權，且該認購權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該投資者可以出售但不得行使該認購權。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的《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關於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就業務籌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事項作出具體規定。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代管、託管、代理服務，結算、交割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具體規定。

### 與出口及貿易管控有關的法規

#### 美國出口管制和芯片限制措施

美國出口管制制度規定：出口、轉讓、披露美國產品、軟件或技術予非美國司法權區或非美籍人士，須按產品或技術的性質、目的地、承讓人或具體出口或轉讓的最終用途而定。

---

## 監管概覽

---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管條例》」）（《美國聯邦法規》第15編第730-774部分）確立了美國對管理兩用產品、軟件和技術出口管制的實體規則及程序規則。美國商務部產業和安全局（「**產業和安全局**」）實施《出管條例》；美國司法權區適用遵守《出管條例》的商品、軟件、技術，將之用於世界各地。

《出管條例》適用於「遵守《出管條例》」的所有物品（如商品、軟件、技術），不僅包括美國製造的物品或實際位於美國的物品，亦包括符合「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或「最低含量」規則的特定外國製造商品。

2022年10月，產業和安全局對先進計算芯片（「**芯片**」）、若干生產先進計算芯片的半導體生產設備（「**半導體生產設備**」）施加第一階段管制措施，限制特定目的地獲取其他先進製程節點的芯片。2023年10月，產業和安全局更新了管制先進計算的技術參數，擴大2022年管制的目的地範圍，亦對代表特定目的地實體生產先進計算芯片、作若干半導體之終端用途的，實施全球許可證規定。2024年4月、10月、12月，產業和安全局澄清先進計算和半導體生產設備管制範圍。

2025年1月15日，產業和安全局發佈人工智能擴散出口管制框架的臨時最終規則（「**臨時最終規則**」），是對《出管條例》的修訂，新增對全球最先進人工智能（「**AI**」）模型擴散的管制措施，修訂先進計算芯片的現存管制措施，自2025年1月13日生效。

臨時最終規則實施三管齊下戰略，管控AI模型的擴散，目的是確保美國境外的最先進AI模型的模型權重按照嚴格安全條件儲存，且訓練模型的必要先進的芯片已經內置。首先，管制框架更新先進計算芯片的管制措施，規定向擴增清單中的多個國家出口、轉出口、轉讓（境內）須獲許可，僅在符合特定例外情況或授權程序才可豁免。舉例而言，芯片總處理性能達4800以上，或總處理性能達1600以上且效能密度達5.92以上，均需遵守全球許可規定。向中國轉讓上述芯片許可的審查政策就是拒絕。儘管存在臨時最終規則及其可能被撤銷的情況，但《出管條例》仍對AI芯片的諸多方面實施管控，且自2022年10月以來，該等管控已大部分落實。

其次，新的管制措施是限制最先進的閉源AI模型的模型權重，起初限制的訓練 $10^{26}$ 次運算以上的模型權重。

第三，施加安全條款保護分散風險高、目的地最先進模型的儲存，降低先進芯片的分散風險。

臨時最終規則的目的，是防止中國獲得先進計算芯片及若干AI模型權重。向中國、向總部位於中國、向最終母公司在中國的實體出口、轉出口、轉讓該等技術須獲得許可。對許可申請的審查以默認拒絕許可的方式進行。

然而，在2025年5月，有報道稱美國總統計劃廢除拜登政府制定的臨時最終規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任政府尚未透過行政機關的規則制定程序正式撤銷臨時最終規則，亦未採取措施更新《出管條例》以刪除臨時最終規則所訂定的條款；而近期報導顯示，美國政府正就取代或修改臨時最終規則一事商討適當措施。